

南郑区梁山镇和胡家营镇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郑区梁山镇和胡家营镇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农经〔2025〕39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招标人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建设资金为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梁山镇、胡家营镇，设一个施工标段。建设规模与内容：在梁山镇石拱社区建设污水收纳主支管网 744 米；在爱国村入河排污口渠道两侧区域建设单户化粪池 49 座，总容积 98m³；在梁山镇爱国村、胡家营镇胡家营村、王河坎村和石谷寺村新建联户式化粪池 11 座，总容积 105m³，配套建设污水收纳支管网 2608 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 年—至今企业至少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 B 类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企业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企业，请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持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原件、建造师安全考核 B 证、无在建工程证明原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信誉截图、业绩证明原件、经办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原件、企业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上述资料原件（电子证件）和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企业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踏勘现场和招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联 系 人：惠先生

联系电话：0916-5515502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 4 号

代理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莲湖路王府广场五楼 505 室

联 系 人：龚越、秦瑶

联系电话：0916-888817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